

第十一章 中药炮制

中药炮制,是根据中医、中药理论,按照医疗、调剂、制剂、贮藏等不同要求,以及药材自身的性质,所采取的一系列传统的制药技术。它是历代医药学家在长期用药实践中的经验积累和总结,对保证临床用药安全,提高医疗效果,起着重大作用,是中药在应用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。

炮制是中药制药的传统术语。古代亦称“炮炙”。《说文》:“炮,毛炙肉也。”“炙,炮肉也,从肉在火上。”由此可知,药物“炮炙”这一名称,是源于古代的熟食加工。但炮炙只意味着用火加工处理,不能概括除火制以外的多种加工方法,因此以后又有修治、修事等名称。为了更确切地反映整个中药的加工技术,现都称为“中药炮制”。

第一节 中药炮制的起源与发展

中药炮制是随药物的发现和应用而产生的。古代人类在采集到药物后,最初只是采取洗净、劈破、锉碎等十分简单的加工处理。这些加工处理,已包含了中药炮制的萌芽。

“火”是被人类第一个征服的自然力,由于火的发现,使人类变生食为熟食,并逐渐地把熟食的方法——“炮”、“炙”,应用于药物,从而形成了中药炮制的雏形。

在我国,酒的起源很早,据考证天然发酵的酒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被发现,新石器时代则已有用谷物酿制的酒。商周时代,酒已广泛应用。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,除可看到“酒”的记载外,还有用“鬯”祭祀祖先的卜辞。据《说文》:“鬯”是“以秬(黑黍)酿郁草(郁金香草)”而成的一种芳香酒。说明商代的酿酒技术已有相当水平。酒的发明,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,并以其有治病作用而应用于医药领域,也为药物辅料制法创造了条件,充实了中药炮制法的内容。

春秋战国时期的《内经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医书,虽然其中大部分是医学理论的阐述,但也涉及到药物的炮制。如记载的“治半夏”,即是经过加工的半夏。“燔制左角发”就是炮制过的头发,也就是今之血余炭。

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《五十二病方》,据考证是我国已发现的最古的医方,其时代可能在《内经》之前。其中已载有切、削、舂、捣、浸渍、燔、炮、煨、熬、炒、炙、煮等多种炮制法,并已能应用辅料制药,如渍法中有酒渍、醋制、药汁渍、尿渍;煮法中有酒煮、醋煮等。尤其对矿物药,已使用了酒、醋煨淬的方法。可见当时的炮制方法,已经初具规模。

到了汉代,我国第一部中药专著《本经》,除了在药物下记载炮制方法外,并在序录中提出了“……若有毒宜制,可用相畏相杀者”的理论,说明有毒药物,可采用与之相拮抗的药物同制,以抑制其毒性。

东汉末年,名医张仲景在其所著《金匱玉函经》的“证治总论”中提出:各种药物“有须烧炼炮炙,生熟有定……又或须皮去肉,或去皮须肉,或须根去茎,又须花去实,依方拣制治削,极令净洁”的论述;并在“方药炮制”篇中简述某些常用药物的炮制方法,如“半夏汤洗十数度,令水清滑尽,洗不熟有毒也”,“木芍药去皮,大枣擘去核”,“麻黄折之,先煮数沸,生则令人烦,汗出不

可止”等。提示了炮制具有使药物纯净、去毒、减低副反应等内涵。

在《伤寒论》与《金匱要略》中,凡方剂内需要炮制的药物,均在药名下加以“脚注”。如甘草炙、大黄去皮、厚朴姜炙、枳实水浸去穢炒等。其使用的炮制方法,已发展至20余种。对有毒药物的炮制方法,记载尤较具体,如附子炮去皮,破八片;巴豆去皮心,熬黑,研如脂等。《金匱要略》中,还提出了炒炭药物“烧存性”的要求,如王不留行散中的王不留行、蒺藜和桑根皮。以上情况,说明汉代的炮制方法已趋成熟。

南北朝刘宋时代,雷敫所著《雷公炮炙论》,是我国医学史上最早的炮制专著,它系统地总结了5世纪以前的药物采制和炮制方法,所载炮制内容除了一般净制、切制外,主要有蒸、煮、焙、炙、炮、煨、浸、飞等法。其中应用辅料的内容,更为丰富,如蒸有清蒸、酒蒸、姜汁拌蒸、蜜拌蒸、生地黄汁拌蒸等;煮有盐汤煮、姜汁煮、醋煮等;炙有蜜炙、酥炙、姜汁炙等;浸渍用的辅料则有酒、醋、甘草水、米泔水、黑豆水、竹沥、牛乳、蜜水、童便等多种。该书所载炮制法,有的已有相当水平。如巴豆的炮制,雷敫曰:“凡修事巴豆,敲碎,以麻油并酒等可煮巴豆了,研膏后用。”巴豆为剧毒药,经过上述处理后,则部分巴豆油溶于麻油中,减轻了巴豆的烈性,同时可使巴豆中具有溶血作用和引起组织坏死的毒性蛋白质——巴豆毒素变性而减毒。又如矿物药石钟乳用水飞使纯净、极细;对挥发性药物茵陈,指出“勿令犯火”;对某些含鞣质的药物如白芍,需用“竹刀刮上粗皮”,以及知母、没食子“勿令犯铁器”等,都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。

梁代陶弘景编撰《本草经集注》,集《本经》、《别录》药物730种,载有炮制的药物不多。但在陶弘景的注文中,对某些药物的炮制方法,则有较详细的记述。如其注天门冬云:“虽曝干,犹脂润难捣。必须薄切曝于日中或火烘之。”大豆黄卷:“以大豆为囊,芽生,便干之,名为黄卷,用之点熬。”又如芒硝的炼制,云:“炼之以朴消作芒消者,但以暖汤淋朴消取汁,清澄,煮之减半,出着木盆中,经宿即成,状如白石英。”则尤为细致。此外,在该书序录中,还列有“合药分剂料理法则”,较具体地阐述了药物在各种制剂中的炮制要求。如“凡汤酒膏中用诸石,皆细捣之如粟米”;“凡汤酒丸散膏中用半夏,皆宜完用,热汤洗去上滑,以手掇之,皮释,随剥去,更复洗令滑尽,不尔戟人咽喉”;“凡丸散中用阿胶,炙至通体沸起,燥乃可捣,有不沸处,更炙之”;以及牡丹、巴戟天,远志“搗破去心”,黄连“除根毛”,犀角、羚羊角“皆镑刮作屑”等。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在其《千金要方》中专列“合和篇”,即仿陶弘景“合药分剂料理法则”而有所增减。这种把炮制方法结合制剂进行系统概括的形式,对后世成药使用炮制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唐宋时期,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较快,医药也有较大进步。唐代由国家编纂颁布的《新修本草》,药物品种增多,但炮制记载较少,而大多见于各家医药著作中,如《千金要方》、《千金翼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等。其中《千金翼方》列有“本草”专篇。内有造干地黄法、造熟地黄法、研钟乳法、炼白石英法以及炼松脂法等,记述都较详细。宋代政府十分重视医药,多次修订本草,并开设官药局,实行熟药官卖,推广使用成药,炮制方法有很大改进。